慈濟大學自願捐獻遺體準則

第一條 目的:

為提升醫學教育以培育優良的醫療人員以及提倡遺體捐贈風氣,特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:

- 一、 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,係依據總統頒佈解剖屍體條例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死亡後願意提供遺體給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進行人體解剖及手術教 學研究者,依本準則辦理。
- 三、基於作為醫學教材之完整性、遺體處理技術的限制及學習者的健康等考量, 本校不接受下列遺體之捐贈:
 - (一) 患重大法定傳染病者: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公告(如附件)。
 - (二) 曾做過大手術、重大器官移植、或重大重建手術者。
 - (三) 有未癒合的大傷口或褥瘡者(由本校遺體捐贈室派員協助判斷)。
 - (四) 溺斃。
 - (五) 疾病或藥物等引起之水腫者。
 - (六) 過度肥胖或過度消瘦者(可由本校遺體捐贈室協派員助判斷)。
 - (七) 已執行病理解剖或器官捐贈者。
 - (八) 自殺身亡者。
 - (九) 家屬異議者。
 - (十) 人在國外。
 - (十一) 未滿十六歲者。

第三條 遺體捐贈志願書填立:

- 一、 凡願意往生後捐贈身體者,需填寫遺體捐贈志願書。
 - (一) 請至慈濟大學解剖學科遺體捐贈室網站下載: http://www.silent-mentor.tcu.edu.tw/
 - (二) 或至慈濟台灣地區各醫院社會服務室或所屬各分支會、聯絡處索取。
- 二、 填寫完整之遺體捐贈志願書,連同親屬關係證明(例如:戶口名簿影本或 戶籍謄本)一份寄:

慈濟大學解剖學科遺體捐贈室

地址: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。

電話: (03)8565301 轉 7081

三、 資料確認完整無誤後寄發捐贈同意卡。

第四條 遺體捐贈作業程序:

- 一、 住院期間若接獲病危通知,家屬需通知本校遺體捐贈室,本校技術人員將 立刻聯絡遺體捐贈志工或相關人員進行瞭解。
 - (一) 評估身體狀態是否符合教學需求。
 - (二) 採集血液篩檢法定傳染病,並確認符合捐贈條件。

- 二、 凡符合捐贈條件,本校於接獲家屬通知捐贈者往生後,將安排車輛接運。
- 三、本校遺體捐贈室在接到遺體時,必須同時取得有效死亡證明文件,方可進行後續處理作業。
- 四、 若捐贈者生前未填寫遺體捐贈志願書者,可由全權繼承人或全權繼承人之代 理人代為填寫,並須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一份。
- 五、 實際捐贈遺體給本校後,本校得視接受捐贈者家屬之需求,提供至多新台幣五 萬元之致敬金。

第五條 教學結束後之處理方法:

- 一、 經家屬同意後(另以電話詢問),本校得保存部分器官做為教研用途。
- 二、 由醫學生或醫生將身體復原(例如內臟器官歸位及皮膚縫合)。
- 三、 由本校或委託葬儀社進行火化。

四、 骨灰安奉

- (一) 部分骨灰將安奉於本校大捨堂。
- (二)其餘骨灰由家屬請回安奉;未請回者,由本校安奉於所選定之適當場所,並於安奉後通知家屬安奉之地址及位置。
- (三) 無家屬者,由本校全權處理。
- 第六條 為感謝遺體捐贈者,本校院定期舉行典禮,並函請家屬參加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:

- 第一類傳染病:天花、H5N1流感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(SARS)、鼠疫、狂犬病
- 第二類傳染病:登革熱、德國麻疹、霍亂、流行性斑疹傷寒、白喉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、 西尼羅熱、傷寒、副傷寒、小兒麻痺症/急性無力肢體麻痺、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 性痢疾、瘧疾、麻疹、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漢他病 毒症候群、多重抗藥性結核病、屈公病、炭疽病
- 第三類傳染病: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、結核病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(愛滋病)、漢 生病(麻風)、百日咳、破傷風、急性病毒性肝炎(B, C, D, E型)、流行性腮腺 炎、梅毒、淋病、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、退伍軍人病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 群、日本腦炎
- 第五類傳染病: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、H7N9流感、黃熱病、伊波拉病毒出血熱、拉薩熱、馬堡病毒出血熱、裂谷熱
- 其他: NDM-1腸道菌感染症、貓抓病、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、巴貝斯蟲症、西非錐蟲症、東非錐蟲症、利什曼原蟲症、細菌性腸胃炎、中華肝吸蟲感染症、鸚鵡熱、亨德拉病毒及立百病毒感染症、第二型豬鏈銶菌感染症、病毒性腸胃炎、沙門氏菌感染症、疥瘡、頭蝨感染症、李斯特菌症、隱球菌症、肺囊蟲肺炎